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.95 元/股调整为 8.90 元/股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7,039,105 股调整为不超过 67,415,730 股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发行价格为 8.95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百分之九十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7,039,105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淮矿集团”）、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皖投工投”）、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铁路基金”）。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1	淮矿集团	400,000,000.00	44,692,737
2	皖投工投	100,000,000.00	11,173,184
3	铁路基金	100,000,000.00	11,173,184
合计		600,000,000.00	67,039,105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和定价原则,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则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,854,74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(含税)。

2016年5月19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,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,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26日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依照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.95元/股调整为8.90元/股,具体计算如下:

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

=8.95-0.05

=8.90元/股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7,039,105股调整为不超过67,415,730股,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

=调整前发行价格×调整前发行数量÷调整后发行价格

=8.95×67,039,105÷8.90

=67,415,730股

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，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基础上，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相应作出如下调整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股份数（股）
1	淮矿集团	400,000,000.00	44,943,820
2	皖投工投	100,000,000.00	11,235,955
2	铁路基金	100,000,000.00	11,235,955
合计		600,000,000.00	67,415,730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